

澄觀大師、李長者《華嚴經》疏論（三）：宗要

南京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副教授
劉鹿鳴

摘要

《疏鈔》論宗趣是在總攝此前各家論義的基礎上，依據法藏大師的觀點，又細為抉擇「理實」、「緣起」、「因果」、「法界」四義，並增加了「不思議」義，以顯示《華嚴經》宗趣義之特勝。而將四義總攝為「法界」與「因果」二義，並歸宗為「法界」一義，則是深受本宗「理事」哲學義的影響。若將此四義與華嚴宗法界緣起義、真如緣起義、性起義結合論之，則可見本宗立論的特別之處。《疏鈔》意在理事圓融，故以法界義為中心，重點發揮圓教思想至於極致，開四法界而歸於一心，依性起義而懸論法界緣起，所引諸家以成華嚴圓融思想，教理辨析融會意味濃厚。可以與此相對比的是，李長者在《新華嚴經論》中提出的宗趣：「此經名毘盧遮那、大智、法界，本真自體、寂用圓滿、果德法報性相無礙、佛自所乘，為宗。」意在「令初發心者為志樂廣大故，還得如是如來大智之果，與自智合一無二」。李長者《新華嚴經論》的宗趣義則在解行圓融，故以智覺義為中心，重點建立圓頓觀行見地，啟人信心，初發心即成正覺，直入大乘圓頓觀門，故論義更加簡明直截，深受以禪入佛者之喜愛。二者相比，澄觀大師釋義的核心在理體，宏大深刻，「教」之意味濃厚；而李長者釋義的核心則在智體，簡明玄妙，「觀」之旨趣顯然。

關鍵詞：澄觀，李長者，華嚴疏鈔，新華嚴經論，宗要，華嚴宗

華嚴宗四祖澄觀大師（737-838），遍學諸宗而歸心華嚴，從唐興元元年（784）正月開始，到貞元三年（787）十二月，歷時四年，撰成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六十卷（略稱《大疏》），後又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九十卷（略稱《演義鈔》），解釋疏文。今就《疏》、《鈔》所論《華嚴經》宗要之義，略作敘說。

一 「宗要」釋義

1、釋名

所謂宗要，即是提綱一經之要義，總攝一經之義理；又稱宗趣，一經之宗旨，觀行之趣向所歸。

2、天臺宗「五重玄義」論宗要

天臺家釋經以「五重玄義」分述：釋名第一，辨體第二，明宗第三，論用第四，判教相第五。

天臺宗所說宗要之義，乃依大乘實相之體，而開修行宗旨、要徑、次第。體者，藕益大師雲：「大乘經皆以實相為正體。……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」¹宗者，要也，明經之宗旨、意趣，有所分別建立，依實相理體所開諸乘方便。「用」則言自行化他之功用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

「體」指大乘所言佛所證實相。於華嚴宗也稱之為「理體」、「理法界」，即經教所顯之真實理義；於天臺宗則抉擇一切法之三諦圓融，「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」，即「空有、不二、不異、不盡」。「空非斷無，故言空有。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故言不二。非離空有外，別有中道，故言不異。遍一切處，故言不盡。此亦與龍樹意同。」²

「宗」即宗要，所謂佛自行因果的攝義，「無量眾善，言因則攝；無量證得，言果則攝。如提綱維，無目而不動，牽衣一角，無縷而不來，故言宗要」。³在天臺宗，以藏、通、別三教之因果為「權」，皆是方便，而取圓教因果為「實」。「『因』窮久遠之實修，『果』窮久遠之實證，如此之因，豎高七種方便，橫包十法界法。初修此實相之行，名為佛因，道場所得，名為佛果。但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言具。」⁴言宗要之趣向為佛果不可思議境。

¹ 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CBETA, T37, no. 1762, p. 364。

²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：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2。

³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：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2。

⁴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：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。

「用」即力用，權實二智之自行化他功用。由此自行化他二智，「關於三乘方便之門，示於一乘真實之相」⁵。就圓教之圓融義而言，「照理」則周遍法界，「鑒機」則普化含生，然則「照理即鑒機，鑒機即照理」，得以「極佛境界，起法界信，增圓妙道，斷根本惑，損變易生」。⁶

3、華嚴宗「十門釋經」論宗要

華嚴家釋經則有十門：第一教起因緣，第二藏教所攝，第三義理分齊，第四教所被機，第五教體淺深，第六宗趣通局，第七部類品會，第八傳譯感通，第九總釋經題，第十別解文義。⁷其中，論述宗要比較多的是，第三義理分齊（相當於五重玄義之二「辨體」，辨理體）、第四教所被機（相當於五重玄義之四「論用」）、第五教體淺深（相當於五重玄義之二「辨體」，辨教體）、第六宗趣通局（相當於五重玄義之三「明宗」）等四門。此中，「第三義理」，辨理之體，與天臺言「辨體」類同。「第五教體」，辨性相之體，通大小乘「體」之義，性相之體皆有，深化了天臺家「辨體」之義。「宗趣」，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殊，立宗但明所尚差別。與天臺家「明宗」有所不同。

華嚴宗所說宗要之義，乃依法界理體而開顯差別因果、理事無礙之義。今就能詮之教體與所詮之理體二者而言，具體論說：

（1）就理體抉擇而言，華嚴教理屬於一乘圓教，故依一乘圓教義抉擇理體之義。而華嚴宗一乘圓教又分為二：一是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是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。因以別教一乘為究竟圓教義，故以別該同，分以下四門抉擇理體；又因圓教之義，此四門既是抉擇理體，也是顯明觀行。四門抉擇為：一明所依體事，二攝歸真實，三彰其無礙，四周遍含容。各有十門，以顯無盡。⁸

第一所依體事：一教義，二理事，三境智，四行位，五因果，六依正，七體用，八人法，九逆順，十應感。

第二攝歸真實：即真空絕相。

第三彰其無礙：約事理以顯無礙，亦有十門：一理遍於事門，二事遍於理門，三依理成事門，四事能顯理門，五以理奪事門，六事能隱理門，七真理即事門，八事法即理門，九真理非事門，十事法非理門。

⁵ 《法華宗要》卷1：CBETA, T34, no. 1725, p. 872。

⁶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：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683。

⁷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03。

⁸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2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14。

第四周遍含容：即事事無礙，且依古德，顯十玄門：一同時具足相應門，二廣狹自在無礙門，三一多相容不同門，四諸法相即自在門，五祕密隱顯俱成門，六微細相容安立門，七因陀羅網境界門，八托事顯法生解門，九十世隔法異成門，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此之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。隨其一門。即具一切。

此中，「第一所依體事」即是闡發華嚴圓宗性海玄關之義，其謂「約性即一真法界；二約相即無盡事法；三性相交徹，顯此二門不即不離；四以性融相，德用重重。」⁹所論因果理事，皆由眾生性有，若性非金玉，雖琢不成寶器。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，依智海以為源，但相變體殊，情生智隔。今令知心合體，達本情亡。故為開顯，使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又從十個方面分別解說。

第二、三、四則是闡發法界三觀之義：一真空觀，二理事無礙觀，三事事無礙觀，這是華嚴宗開顯理體以及觀行次第之勝義。「欲成行位，須解法理，不體理事，行亦非真。」¹⁰四祖澄觀大師著《華嚴法界玄鏡》一文詳細闡明此義。¹¹

(2) 就教體抉擇而言，無盡教海，體性難思，依能詮與所詮之別，從淺至深，略明十體：

一音聲言語體，二名句文身體，三通取四法體，上三皆能詮體；四通攝所詮體，五諸法顯義體，六攝境唯心體，七會緣入實體，八理事無礙體，九事事無礙體，十海印炳現體。

十中前五唯體，後五亦體亦性。又前四通小，後六唯大。前七通三乘，後三唯一乘。前八約同教，後二唯別教。

應該說，華嚴宗十門，循天臺宗五重玄義而來，內容上更加豐富，然整體上

⁹ 《華嚴經談玄抉擇》卷 6：CBETA, X08, no. 235, p. 73。

¹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1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04。

¹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1：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2。又見《華嚴經疏注》卷 14〈世界成就品第四〉：「故今經宗要辨無礙：一理事無礙，謂全同真性而剎相宛然。經雲：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，莊嚴悉清淨故。二成壞無礙，謂成即壞、壞即成等。三廣陬無礙，不壞相而普周故。經雲：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量國土悉周徧等。四相入無礙。下文雲：以一剎種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亦無餘。及此文雲：身包一切等。其文非一，亦是一多無礙。五相即無礙。文雲：無量世界即一界故。六微細無礙。經雲：清淨珠王布若雲，炳然顯現諸佛影等。七隱顯無礙，謂染淨異類隱顯等殊，見不同故。八重現無礙，謂於塵中見一切剎，剎內塵中見剎亦然，重重無盡如帝網故。九主伴無礙。凡一世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。下經雲：毗盧遮那昔所行，種種剎海皆清淨，種種剎即眷屬也。十時處無礙。謂或於一剎現三世劫，或於一念現無量剎。如今第九偈文。又下文雲：三世所有諸莊嚴，摩尼果中皆顯現。此十無礙，同時具足，自在難知，散在諸文，可以六相融之。」CBETA, X07, no. 234, p. 719。

似不如天臺宗簡明而義理細密一貫。簡言之，天臺宗五重玄義之「體、宗、用」，即理體、行證之宗旨要徑、化他，簡明扼要。《疏鈔》雲宗趣則高度綜合「理體、教體、判教」，依據宗要使令趣向理體，與天臺宗言「明宗」實質上相同，然解釋上更加曲折豐富了。

二 澄觀大師《疏鈔》之宗趣

《疏鈔》雲：「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」¹²又分為通論和別論兩方面闡發。

1、通論《華嚴經》宗趣

《疏鈔》先從理上將藏經一代時教判攝為十宗：

- 一我法俱有宗，謂犢子部等。
- 二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等。
- 三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等。
- 四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。
- 五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等。
- 六諸法但名宗，謂一說部等。
- 七三性空有宗，謂遍計是空，依圓有故。
- 八真空絕相宗，謂心境兩亡，直顯體故。
- 九空有無礙宗，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，真如隨緣具恒沙德故。
- 十圓融具德宗，謂事事無礙，主伴具足，無盡自在故。

這十宗是依說理淺深而漸次判攝，後後深於前前。前四宗唯是小乘，五六通於大小乘，後四宗唯是大乘。七即法相宗，八即無相宗，後二即法性宗。依華嚴宗五教判攝，前六為小教，七即始教，八即頓教，九即終教，十即圓教。

2、別明《華嚴經》宗趣

(1) 首先列舉諸法師對於《華嚴經》宗趣的觀點十種：

- 一衍法師以無礙法界為宗。
- 二裕法師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。法界即是一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。
- 三有說以緣起為宗。法界緣起相即入故。

¹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1。

四有雲以唯識為宗。經說三界唯一心現，心如工畫師故。
 五敏、印二師同以因果為宗。謂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，及顯所成果德。
 六遠法師以華嚴三昧為宗。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故。
 七笈多三藏以四十二賢聖觀行為宗。說其行位令成觀故。
 八有說言以海印三昧為宗。逆順理事乃至帝網，如海波澄一時現故。
 九光統律師以因果理實為宗。以因果是所成行位，理實是所依法界故。
 十賢首以前各互闕故，總以因果緣起、理實法界以為宗趣。¹³

澄觀大師認為，第一二兩位法師只是按照「所依法界」論宗趣，第三四兩位法師但明「緣起」之義，第五六唯明「因果」之義，第七唯從「因修」論宗趣，第八唯從「果用」論宗趣。以上於宗趣之義皆有所缺。華嚴宗三祖法藏大師抉擇義為，「因果是緣起中別義，理實是法界中別義」，因此總攝判宗趣為「因果緣起、理實法界」，因果即是緣起，理實即是法界，理事並舉，總別兼說。

(2) 其次就華嚴宗本義而論宗趣，分為二說：

A、攝說：

若取言略攝盡，應言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；若取言具，於第十師加不思議。此則攝一總題：「理實」即「大方」，「緣起」即「方廣」，「法界」總該前二，「因果」即「佛華嚴」。

而「法界」等言，諸經容有，未顯特異故，以「不思議」貫之，則法界等皆不思議故，為經宗。所以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，斯良證也。《淨名》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，蓋是一分之義，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故。¹⁴

澄觀大師於法藏大師所判攝的宗趣義上，別加「不思議」，以顯示法界全體之理實因果不思議，並引龍樹義為證。

B、別論：

若就上面經題中分體、宗、用，則以「理實」為體，「緣起」為用，「因果」為宗，尋宗令趣向理實之體故。而「法界」則為含攝理事二義之總體義，總攝上面體、宗、用三義。由此又可開為以下四門解說：¹⁵

第一，別開法界以成因果：謂普賢法界為因，遮那法界為果。是故因果不離理實法界。於中十事五對，即五周因果：一所信因果，二差別因果，三平等因果，

¹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2。

¹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2。

¹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2~523。

四成行因果，五證入因果。而此因果互為宗趣，一經始終不離因果故，但因果為宗，不違所依法界。

第二，會融因果以同法界。法界門中亦有十事五對，互為宗趣：

- 一教義相對，謂舉教為宗，顯義為趣；或以義為宗，顯教為趣。
- 二人法相對，舉人為宗，令知法為趣；舉法為宗，令得人為趣。
- 三理事相對，舉事意令趣理故，舉理意在融事故。
- 四境智相對，舉所觀境，令成觀智故；舉修成智令證同真境故。
- 五因果相對，舉彼修因令證果故，舉其勝果勸修因故。

五對別明是宗之趣，五對相即為宗即趣。上五周因果不離此五對之法，即事理法界；所以但用法界為宗，亦不違因果。

第三，法界因果分明顯示。亦有十義五對：

- 一無等境：一在纏性淨法界，為所信境；二出纏最清淨法界為所證境。
- 二無等心：一大菩提心為普賢行本故，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。
- 三無等行：一差別行，各別修故；二普賢行，一即一切故。
- 四無等位：一行布位，比證別故；二圓融位，一證一切證故。
- 五無等果：一修生果，今始成故；二修顯果，本自具故。

此上五對，各初句為宗，後句為趣。

第四，法界因果雙融俱離、性相混然、無礙自在。亦有十義：

- 一由離相故，因果不異法界。二由離性故，法界不異因果。三由離性不泯性故，法界即因果時法界宛然。四由離相不壞相故，因果即法界時因果曆然。五離相不異離性故，因果法界雙泯俱融，迥超言慮。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因果法界俱存，現前爛然可見。七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，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恒通見聞，絕思議之深義，未嘗礙於言念。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，即法界之因果各同時全攝法界，無不皆盡。九因果各全攝法界時，因果隨法界，各互於因果中現。十因果二位，各隨差別之法，無不該攝法界故，一一法一一行，一一位一一德，皆各總攝，無盡無盡，帝網重重，諸法門海，是謂華嚴無盡宗趣。

上之四門，初一即體之用，次一即用之體，三即體用雙顯，四即體用鎔融。

又初一即因果緣起，次一即理實法界，三即雙明，後一即不思議。

三 李長者《新論》之宗趣

李長者對於《華嚴經》宗趣的判定為：

一明經宗趣者，此經名毘盧遮那，大智法界，本真自體，寂用圓滿，果德法報，性相無礙，佛自所乘為宗。如《法華經》雲，乘此寶乘直至道場。又此經雲，有樂求佛果者，說最勝乘、上乘、無上乘、不思議乘等。是還令初發心者，為志樂廣大故，還得如是如來大智之果，與自智合一無二故。此經宗趣甚深難信，若有信者，勝過承事十佛剎微塵數諸佛，盡於一劫所得功德，不如信此經中如來大智境界，佛果法界門，而自有之，信此福勝於彼。¹⁶

1、《華嚴》宗趣以法界根本智為體

李長者解釋華嚴圓教思想的核心義理是「根本智」，又稱「法界根本智」，即以根本智作為法界理體。《論》中的「大智法界」指「法界根本智」。此根本智也是法身，為諸佛與眾生所本具，本空本淨，為法界之根本所依，故是「本真自體」、「佛自所乘」。「圓教之宗，一下頓示本身法界，大智報身，因果理事齊彰」¹⁷，「但彰本身法界一真之根本智，佛體用故，混真性相、法報之海，直為上上根人，頓示佛果德一真法界本智，以為開示悟入之門。」¹⁸法界本智，兼具體用，理事齊彰，混同性相，具有法身報身的大用，故說「寂用圓滿，果德法報，性相無礙」。此智又稱「不動智」，不動智是體，文殊是用，以將此一切諸佛一切眾生根智之體用門，與一切信心者作因果體用。即在性起大智法界體用上，安立諸地差別度化眾生之法門。

2、最勝乘之殊勝

此根本智，為佛眾生本具。如來智慧，一切眾生本具，卻因為妄想執著，不知不見。《華嚴經》雲：「奇哉！奇哉！此諸眾生，雲何具有如來智慧，愚癡迷惑，不知不見？」眾生與佛本自無差別，同時圓滿具足佛性真如與佛一切功德，絲毫無差，只因眾生不覺，未能認識，就如雲霧遮日，其光芒本在，而眾生不見。若一念回光，覺悟自心佛性，本自具足佛的一切功德，故可直趣佛乘。故從眾生

¹⁶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8，CBETA, T36, p. 769

¹⁷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1，CBETA, T36, p. 722

¹⁸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1，CBETA, T36, p. 722

修行成佛之圓頓義來說，此佛乘甚深廣大，非三乘權教所能比。因此，李長者稱華嚴是「第一乘、勝乘、最勝乘、上乘、無上乘、利益一切眾生乘。若有眾生信解廣大，諸根猛利，宿種善根，為諸如來神力所加，有勝樂欲，希求佛果，聞此音已，發菩提心，此是佛乘。」¹⁹

此經之所以為一乘正宗，在於自心分別煩惱之無明，成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的法界體用，本自與如來智慧無二無別，諸佛智慧與眾生分別心，契同無二。能夠證到這一點，就能證悟法界真實，十住初心便成正覺，無階級、無次第。故李長者判華嚴作為圓教一乘，為上乘、最上乘、勝乘、最勝乘、不思議乘。

「修空無我觀所乘門者，為初說般若，破凡夫實有二乘生空我執故，多修空法，有無俱空門，為空觀增勝故，雖行六波羅蜜，修種種菩提分法，得六神通，行菩薩行，福勝人天，不生佛家，不見佛性。為析法明空，不了無明是如來智慧故。」²⁰李長者指出，無論是修空無我觀的菩薩，還是修行淨土的菩薩，不生佛家，不能見到佛性，最根本的原因，都是因為不能瞭解無明本就是如來智慧。

3、為「大心眾生」而設

「是故此經宗趣為大心眾生，設如斯法，諸佛自所乘門，一乘妙典法界道理。令大心眾生入佛根本智佛果故。一念契真理智同現，即便佛故。」²¹所謂「大心眾生」，為發起大心，求佛果，善根深厚、智慧猛利之人，是指雖是凡夫眾生，卻不發二乘心，不求權教學，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，直趣佛乘，修學圓頓教圓滿法門的一類眾生。此法為初成信心，發起菩提之心，便能「初發心便成正覺」。「十住初首便即見性，起法身智慧，便成正覺。然始即從性起智慧之位，行諸行相教化眾生，即覺行圓滿佛。」²²這一點與權教不同。權教菩薩因為不明華嚴圓教思想，因此需要經過漫長時劫的持戒、觀空等勤苦修行，折服現行煩惱，十地見性，經過三阿僧祇劫，百劫修相好，才能夠成就佛果；不如直接修習《華嚴經》法界大智法門，乘如來乘，直至道場，初發心便成正覺。

四 結語

《疏鈔》論宗趣是在總攝此前各家論義的基礎上，依據法藏大師的觀點，又細為抉擇「理實」、「緣起」、「因果」、「法界」四義，並增加了「不思議」義，以顯示《華嚴經》宗趣義之特勝。而將四義總攝為「法界」與「因果」二義，

¹⁹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2，CBETA, T36, p. 732

²⁰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4，CBETA, T36, p. 741

²¹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2，CBETA, T36, p. 768

²² 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8，CBETA, T36, p. 767

並歸宗為「法界」一義，則是深受本宗「理事」哲學義的影響。若將此四義與華嚴宗法界緣起義、真如緣起義、性起義結合論之，則可見本宗立論的特別之處。《疏鈔》意在理事圓融，故以法界義為中心，重點發揮圓教思想至於極致，開四法界而歸於一心，依性起義而懸論法界緣起，所引諸家以成華嚴圓融思想，教理辨析融會意味濃厚。

可以與此相對比的是，李長者在《新華嚴經論》中提出的宗趣：「此經名毘盧遮那、大智、法界，本真自體、寂用圓滿、果德法報性相無礙、佛自所乘，為宗。」²³意在「令初發心者為志樂廣大故，還得如是如來大智之果，與自智合一無二」²⁴。李長者《新華嚴經論》的宗趣義則在解行圓融，故以智覺義為中心，重點建立圓頓觀行見地，啟人信心，初發心即成正覺，直入大乘圓頓觀門，故論義更加簡明直截，深受以禪入佛者之喜愛。

二者相比，澄觀大師釋義的核心在理體，宏大深刻，「教」之意味濃厚；而李長者釋義的核心則在智體，簡明玄妙，「觀」之旨趣顯然。此則關涉「真如」與「智體」二者關係之複雜論義，俟之他日詳論也。

²³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8：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767。

²⁴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8：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767。